

证券代码：836840

证券简称：千盟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勇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19,23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请选择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19,23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19,23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19,23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

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公司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稳步发展的原则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19,23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。该公司具有开展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。该事务所与我公司合作顺利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19,23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法律事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立更加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提议聘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19,23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19,23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19,239 万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表华、彭佳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 日